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補充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由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以修訂及補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就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及其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補充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連同(a)白色確認申請表格（定義見下文）及藍色確認申請表格（定義見下文）印刷本；(b)就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白色確認申請表格及藍色確認申請表格中文翻譯之準確性發出之證書正本；(c)由保薦人（定義見下文）就中文翻譯員資歷發出之證書正本；(d)保薦人及律師（定義見下文）就本補充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之同意書正本（彼等同意按本補充招股章程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及(e)本補充招股章程「10.新增重大合約概要」下段落所述之重大合約，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補充招股章程或上述所指之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補充招股章程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之招股章程。若閣下對本補充招股章程有疑問，請諮詢閣下之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者於閱讀本補充招股章程時，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以瞭解與該等文件有關之要約，尤其於就已遞交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北海預留股份申請作出確認前。倘本補充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對招股章程所載者有所保留或與其有所抵觸，則本補充招股章程之內容將修訂招股章程。

本補充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願對本補充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用之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招股章程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二十第2部第1(a)(i)條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招股章程且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同時亦應與申請表格及確認申請表格（定義見下文）一併閱讀。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補充招股章程「5.如何取得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及交入確認申請表格」一節所載列之任何地點及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之香港結算存管處櫃檯索取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之文本。本補充招股章程同時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mgroup.com.hk可供瀏覽。本公司網站之內容並不構成本補充招股章程之一部分。閣下不應依賴本公司網站之其他內容。

閣下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如本補充招股章程內「3.經修訂之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一節下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所規定）前確認閣下就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北海預留股份之申請。倘閣下已就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北海預留股份提出有效申請，但並無根據本補充招股章程「4.確認申請」一節所載確認程序確認有關申請，閣下將被視為不繼續進行申請，而閣下之原有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款項將會按照本補充招股章程內「3.經修訂之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一節下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規定退還。本公司已向所有成功申請認購北海預留股份之北海合資格股東發送(1)本補充招股章程；及(2)藍色確認申請表格，通知彼等有關確認申請之安排。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重要提示

填妥及交回確認申請表格後，方可確認申請。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一節所述手續有效填妥及交回的原有申請，方可發出有效申請確認。如未根據有關手續有效填妥及遞交的原有申請，則不獲發有效申請確認。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北海預留股份將不會配發予 閣下或 閣下的原有申請可被拒絕受理而不能視為已有效填妥及遞交的進一步資料及情況（例如倘若 閣下的原有申請被撤銷，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北海預留股份的配發無效或倘作出重複申請），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一節「閣下將不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

目 錄

	頁次
1. 新增資料.....	S-1
2. 風險因素.....	S-3
3. 經修訂之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	S-4
4. 確認申請.....	S-6
5. 如何取得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及交入確認申請表格.....	S-8
6. 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獲豁免證書.....	S-10
7. 無重大變動亦無重大新事項.....	S-11
8. 重新分配未接獲有效確認的香港發售股份.....	S-11
9. 專家及同意書.....	S-12
10. 新增重大合約概要.....	S-12
11. 在香港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	S-13

1. 新增資料

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乃為使合資格申請人(定義見下文)及其他潛在投資者有更多時間考慮北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收到呈請書(「呈請書」)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導致全球發售時間表出現延遲。

有關呈請人及Prime Surplus Limited之資料

按公開資料，董事得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Chinaculture.com Limited(「Chinaculture.com」)為北海19.16%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擁有人。Chinaculture.com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之全資附屬公司。Prime Surplus Limited(「Prime Surplus」)則於同日為北海26.16%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擁有人。Prime Surplus由徐浩銓先生全資擁有，彼同時為北海及本公司之董事。

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為北海之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分拆及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成為北海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北海各有董事會，各自獨立運作。除林定波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以及莊志坤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同時在本集團及餘下集團擔任職務。

有關呈請書之資料

Chinaculture.com為呈請書中之呈請人(「呈請人」)。北海及Prime Surplus則被列為答辯方。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被列為呈請書中之答辯方。按北海所提供之資料，呈請人聲稱北海之事務(包括分拆及上市)乃以對北海股東(包括呈請人)權益具壓制性及不公平損害之形式進行，理由如下：

- (1) 第一，彼聲稱北海將轉移至本公司之業務及資產並無任何事先之適當估值。
- (2) 第二，彼聲稱北海股東並無就分拆及上市作出恰當批准。
- (3) 第三，彼聲稱北海董事會決定將沙井生產廠房所在土地(「沙井土地」)包括在內並不合理，因為沙井土地具有重建潛力。
- (4) 第四，彼投訴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徐浩銓先生不會再參與北海之業務，並因而將不利餘下集團之管理及營運。

呈請書指呈請人將尋求濟助，包括一項禁制，限制北海董事會繼續進行分拆，直至就建議分拆至本公司之主題資產進行恰當估值，或作為替代，未經北海之事先股東批准，於分拆後不得將沙井土地列為我們資產之一部分。

我們的四個生產廠房中，以沙井生產廠房之總設計年產能最大，而沙井生產廠房於往績記錄期各個財政年度之實體產量，乃超過本集團經營其他三個生產廠房之合計實際產量。

呈請書已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進行聆訊。我們從北海執行董事得悉，北海已徵求法律意見反駁呈請書中之指控，並將反對呈請人可能尋求之任何臨時禁制濟助要求。我們進一步得悉，北海執行董事認為呈請書內之聲稱毫無理據，北海將作出強烈抗辯，並應可推翻呈請人之申索。北海執行董事之意見乃以所得法律意見為基準，而有關法律意見乃於審視現時之法律地位、支持呈請書之文件，以及全部其他相關資料後得出。

董事及保薦人之意見

董事認為，呈請書構成對投資者知情評估本公司以決定是否申請(或繼續申請)發售股份之決定而言之重大新資料。然而，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現時擬繼續完成上市及全球發售。

我們的董事接獲律師(香港大律師李律仁先生)之意見，指出：

- (1) 呈請書在事實上及法律上均屬毫無根據及缺乏理據，即呈請人未能證明有任何不公平損害；
- (2) 由於本公司並非呈請書中的一方，呈請書對本公司不應構成影響。本公司並無被提出任何指控，且本公司並無法律依據被要求加入有關呈請成為答辯人之一；
- (3) 法庭不太可能向呈請人授出任何濟助，特別是會影響分拆及上市之任何濟助；及
- (4) 法院不可能接納呈請人提出解除或扭轉分拆或上市之任何要求。

律師乃於審視現時之法律地位後得出上述意見，而更重要者，事實上本公司並非呈請書之答辯人。

考慮到律師的上述意見後，董事認為並評估(並已得保薦人認同)呈請書不會對本公司有影響。

2. 風險因素

董事及律師不一定能確切預測可能向北海或本公司提出之法律訴訟之結果。

若法庭判呈請人勝訴，並按呈請人之要求批出濟助，分拆及上市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i) 重估北海將轉移至本公司之業務及資產；
- (ii) 獲北海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剔除沙井生產廠房所在土地；及／或
- (iv) 徐浩銓先生須繼續彼於北海之行政職務。

本公司可能須遵守更多估值程序，或會對我們的資產及負債有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北海股東會批准分拆及上市。若北海股東不批准分拆及上市，將產生高度不確定性，因為本公司原應已以此方式在聯交所上市。此外，若土地須剔出分拆及上市以外，我們的產能或會被施以重大阻礙。徐浩銓先生將繼續在北海擔當領導角色，並將不會全力處理本公司事務。此安排或會阻礙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此舉亦會將我們之管理及其他人員之勞動力嚴重偏移。就呈請書進行抗辯將耗費大量資金及時間，且在一定程度上干擾我們的業務發展。如有任何該等狀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受不利影響。

若呈請人或其他人士在上市日期前就分拆徵求禁制濟助，視乎呈請書之裁決，法庭可能限制本集團繼續進行分拆及上市，而本集團可能不會在聯交所上市。然後，我們將繼續為北海之全資附屬公司。就確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北海預留股份之合資格股東而言，上市將不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會安排退還申請股款。

3. 經修訂之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¹⁾

為讓合資格申請人及其他有意投資者有更多時間考慮呈請書對其投資決定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已延後上市時間表。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初步配發予相關合資格香港申請人(定義見下文)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北海優先發售初步配發予相關合資格北海申請人(定義見下文)之北海預留股份數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售價之釐定及初步配發結果。已就香港發售股份(「合資格香港申請人」)及／或北海預留股份(「合資格北海申請人」)，連同合資格香港申請人統稱「合資格申請人」作出有效申請之申請人於填妥及交回相關確認申請表格以確定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北海預留股份前，應考慮經修訂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之潛在影響，以及本補充招股章程內披露之新增資料。

全球發售由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之經修訂時間表如下：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cpmgroup.com.hk刊登

有關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之公告、本補充

招股章程、白色確認申請表格及

藍色確認申請表格.....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供合資格申請人可以填妥及交回

白色確認申請表格及／或藍色確認申請表格

全數確認其獲初步配發股份之期間⁽²⁾

(a) 以白色或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

使用網上白表申請之合資格申請人.....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b)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之合資格申請人.....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cpmgroup.com.hk刊登
本公司收到確認申請表格後宣佈全球發售之
申請水平、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及
香港發售股份及北海預留股份
之分配基準.....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

將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
北海預留股份 – 11. 公開結果」一節所述各種
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cpmgroup.com.hk)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及北海優先發售之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起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
份證號碼或商業登記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及北海優先發售之
分配結果.....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起

寄發股票或將股份寄存至
中央結算系統⁽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倘適用).....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

附註：

- (1) 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填妥及交回確認申請表格之期限延後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訊號並無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倘本補充招股章程內所列之日期有任何延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3) 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星期五)發行，惟僅在(i)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並無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該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獲行使之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之證書。

4. 確認申請

合資格申請人通過正式填妥及交回白色確認申請表格(「白色確認申請表格」)(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提交之合資格申請人)及／或藍色確認申請表格(「藍色確認申請表格」)(就以藍色申請表格提交之合資格申請人)(統稱「確認申請表格」)以確認其申請，以就其申請作正面確認，合資格申請人之申請方不會遭拒絕受理。

合資格申請人根據白色確認申請表格及／或藍色確認申請表格提交之任何確認將適用於全部(而非僅部分)獲初步分配之相關發售股份，且一經作出不得撤回。

有意確認申請之合資格申請人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按下述基準採取行動。並無按指定方式確認其申請之合資格申請人所作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概不會由於或隨著全球發售時間表之延遲或其他原因而就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申請款項退款)支付任何利息。

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白色確認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本補充招股章程「5.如何取得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及交入確認申請表格」段落所列之包銷商辦事處及收款銀行分行索取。本公司已向合資格北海申請人發送(1)本補充招股章程及(2)藍色確認申請表格，通知彼等有關確認申請之安排。本補充招股章程及藍色確認申請表格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索取。

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之合資格申請人將收到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電郵方式發出之白色確認申請表格文本，連同於聯交所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以及有關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更改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之通知之連結。

使用白色或黃色及／或藍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網上白表提交申請之合資格申請人

合資格申請人必須以下列方式確認申請：

1. 填妥相關確認申請表格之所有必要資料(包括必須與白色或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所填者相同之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並於確認申請表格簽署。就聯名申請人而言，任何聯名申請人有效填妥之確認申請表格將屬有效，且對其他聯名申請人具約束力；及
2. (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網上白表作出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將填妥之白色確認申請表格交往下文「5.如何取得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及交入確認申請表格」段落所列出任何收款銀行之分行；及／或
3. (如以藍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將填妥之藍色確認申請表格交予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透過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或並無於申請表格提供其名稱及地址之合資格申請人，應向彼等之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查詢彼等可發出申請確認指示之最後期限，而該最後期限或會早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合資格申請人若無法於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所定期限前發出確認指示，則未必能確認彼等之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未能根據確認所列程序確認有關申請人之確認，則有關申請人之確認申請表格將不獲接納，而本公司及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之人士對因此招致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之合資格申請人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合資格申請人可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確認彼等之申請。有關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之互聯網廣播訊息或致電**2979 7888**之「結算通」電話系統尋求協助，以查詢有關詳情。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合資格申請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確認彼等之申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查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之廣播訊息，以查詢有關詳情。如有查詢，彼等可致電中央結算系統熱線**2979 711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之合資格申請人應向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查詢彼等可發出申請確認指示之最後期限，而該最後期限或會早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合資格申請人若無法於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所定期限前發出確認指示，則未必能確認彼等之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未能根據確認所列程序確認有關合資格申請人之確認，則有關申請人之確認申請表格將不獲接納，而本公司及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之人士對因此招致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5. 如何取得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及交入確認申請表格

索取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白色**確認申請表格的副本，以及交回經填妥後之**白色**確認申請表格，均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到臨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九龍灣中小企業銀行	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地下商場6號舖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 葵涌道1001號地下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 馬鞍山廣場2樓 205-206號舖

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白色**確認表格的文本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以下任何地點索取：

1. 創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0樓A-C室
2.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
低座25樓2503、2505-06室
3.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17樓
4. 中金三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30樓
5.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502室
6.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7.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8.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9.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威靈頓街198號
威靈頓大廈23樓A室

索取補充招股章程及**藍色**確認申請表格之文本，以及交回經填妥之**藍色**確認申請表格，均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到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因此，合資格申請人將因而就下列各項收到退款：

- (1) 有關無效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之不計息全數退款(連同相關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支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寄發；及／或
- (2) 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仍未收到有關股份的有效確認，則合資格申請人將就初步分配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北海預留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0.86 港元獲發全數不計息退款(連同相關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寄發。

6. 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獲豁免證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有關刊發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之招股章程後就股份配發開始認購登記之規定。我們已基於以下原因申請豁免證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之規定將過份繁瑣，因為上市時間表將會延誤，且由於合資格申請人將獲機會在考慮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之額外資料後確認是否繼續其申請，故董事信納合資格申請人及公眾投資者之權益將不會受到損害。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取決於以下條件：

- (1)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之詳情載列於本補充招股章程；
-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及
- (3) 本補充招股章程將於所有公眾可獲取或派發招股章程之地方可供獲取及派發(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內「5. 如何取得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及交入確認申請表格」下之段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3段除外)

我們亦已申請並已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3段除外)有關本補充招股章程內容之規定。我們已基於以下原因申請豁免證書：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所規定載入所需資料並無必要及過份繁瑣，因為有關資料已載於招股章程，而本補充招股章程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另本公司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專業人士將須承擔新增工作，難免會導致上市時間表進一步延後。就此授出豁免，使不納入所需資料不會有損投資大眾之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取決於以下條件：

- (1)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之詳情載列於本補充招股章程；
-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及
- (3) 本補充招股章程將於所有公眾可獲取或派發招股章程之地方可供獲取及派發(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內「5. 如何取得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及交入確認申請表格」下之段落)。

7. 無重大變動亦無重大新事項

本公司確認，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刊發招股章程起直至本補充招股章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為止，概無發生重大變動亦無出現重大新事項。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但未以其他方式於招股章程或本補充招股章程披露的額外資料。

8. 重新分配未接獲有效確認的香港發售股份

未接獲有效確認申請表格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獲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投資者，而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新提呈發售。未接獲有效確認申請表格所涉及之北海預留股份將獲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投資者，而不會根據北海優先發售重新提呈發售。

9. 專家及同意書

專家資格

以下為其意見及／或名稱載列於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保薦人」）.....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李律仁先生	香港大律師

同意書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及香港大律師李律仁先生已各自就本補充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補充招股章程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新增重大合約概要

除招股章程提及之重大合約外，以下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及
- (b) 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就釐定發售價訂立的定價協議。

11. 在香港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在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29樓)可供公眾查閱：

- (1) 本補充招股章程「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2) 本補充招股章程「10.新增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承董事會命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李廣中先生及王詩遠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蔡裕民先生及夏軍先生。